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24日，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现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展期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总金额16,000万元，其中员工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认购份额8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认购优先级份额8000万元。本计划原定与2017年2月底到期，由于本计划设置有优先级配资，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2016年7月18日起实施）第四条要求，不得对优先级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导致本计划无法展期，现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出资8000万元替换兴业银行持有的全部优先级份额。鉴于华业发展出资的8000万元不享有投资利息收益，本计划因此成为非结构化产品，不分级、不保证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计划终止后剩余净资产将按投资比例分配。

二、风险提示

本计划成为非结构化产品后，无固定投资期限，可随时终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